# 关于新华区建筑物标准名称的公告

# 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753号令）、民政部《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函〔2023〕 47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区建筑物标准名称公告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  名称 | 所属  政区 | 项 目 位 置 | 申报单位 | 批准  机关 | 批准  时间 |
| 1 | 平顶山市新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Píngdǐngshān Shì  Xīnchéng Qū  Zōnghéyǎnglǎofúwù Zhōng xīn | 平顶山市  新华区  滍阳镇 | 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龙翔一路与凯旋路东北角（C地块），凯旋西路以东、凯旋路以西、龙翔一路以北。 |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|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2024年11月20日 |

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及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对外签订协议、印发公告、制作宣传广告、设置地名标志，以及办理门牌编号、房地产销售、房屋权属登记、营业执照、邮政通信等项事宜和社会交往活动中，应依法使用备案的规范名称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市民政局

2024年12月 4 日